安宁市关于对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进行项目安排的计划

根据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昆财农〔2024〕138号），下达安宁市2024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共4万元。按照省、市财政衔接补助资金“四到县”原则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，下达资金数量及2024年项目储备等情况，经各相关部门共同研究，拟计划对下达的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（第三批）4万元安排用于“脱贫人口跨省及跨地州务工交通补助”项目，并拨付至市人社局，由市人社局负责一次性交通补助资金发放工作，确保符合申报条件人员的一次性交通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。

安宁市农业农村局

2024年10月11日